

101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用表)

※電腦編號：【 —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由縣市委員會填註電腦系統產生之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費教師師培資料 (非公費教師免填)	畢業學校	修業 起日	業迄 日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服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保送生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生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任教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及特偏地區	
服務年資	滿()年			應聘科(類)別	一()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 二() ;三()			
通訊地址	現居住之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介聘縣市之地址				行動電話：			
申請介聘縣市	選填介聘縣市 甲：			選填介聘縣市 乙：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申請介聘 原因積分 (最高90分)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	給90分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區服務未滿一年者。	給60分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之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	給90分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之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連續設籍一年以上者。	給60分			
				喪偶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	給90分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	給90分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	給60分			
				單身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	給60分			
				全家遷居者。	給60分			
			教師於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者。	給60分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	給30分				
年資積分 (最高40分)				1.在本縣(市)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2分			
				2.在本縣(市)偏遠地區連續服務 年	偏遠每滿一年加給1分			
				3.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連續服務 年	特偏每滿一年加給2分			
				4.在本縣(市)兼任處(室)主任 年	每滿一年加給2分			
				5.在本縣(市)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 年 (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每滿一年加給1分			
				6.在本縣(市)兼任導師 年 (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每滿一年加給0.5分			
				小計				分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 (最高10分)				1.列四條一款 年	每一年給2分			
				2.列四條二款 年	每一年給1分			
				3.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 年	每一年給1分			
				小計				分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 (最高10分)				1.嘉獎 次，申誡 次	一次給(減)1分			
				2.記功 次，記過 次	一次給(減)3分			
				3.記大功 次，記大過 次	一次給(減)9分			
				4.獎狀(牌) 縣市級 紙、省級 紙、中央 紙	縣市級0.5分 省級1.5分 中央級2分			
				小計				分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研習之積分 (最高10分)				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週	每滿一週給0.5分			分
特殊加分				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已滿三年者。	給予30分			分
積分總計								分
本人切結以下二點： 1.(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2)無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3)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2.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各縣市應將名單送電腦小組作為日後管制)，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蓋章)				人事 主管 簽章		校長 簽章	本校切結申請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簽章)	

※填表說明：

- 一、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 二、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上網填報之資料為準。
- 三、「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其教師證書備註欄均有清楚註記。限任教偏遠（含特殊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限任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學校之類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將註記於各縣市上網登錄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上，請各申請人先行查閱。
- 四、前述說明之學校類型中，「特殊地區學校」之劃分，僅存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並無此類型學校；各縣市政府為方便介聘作業，多數將「一般地區學校」與「特殊地區學校」重疊。
- 五、「應聘科（類）別」欄位；國中依教師登記科別（含特殊教育類），國小及幼稚園分「普通班」及「特殊教育類」。另本項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 六、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公民與道德、02/健康教育、03/國文、04/英語、05/數學、06/歷史、07/地理、08/理化（物理或化學）、09/生物、10/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11/童軍、12/輔導活動、13/體育、14/美術、15/音樂、16/工藝（生活科技）、17/地球科學、18/電腦19/表演藝術科等十九科。
本項介聘作業國中、小及幼稚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類（特教）、14/美術藝術才能類（特教）、15/舞蹈藝術才能類（特教）等十五類。
- 七、101 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中小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市服務作業網站網址：<http://tas.kh.edu.tw>。申請介聘之教師應於 5 月 10 日前上網填報資料並向學校提出介聘申請，並請依各服務縣市規定之時間完成表件及積分審查程序。
- 八、「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條文：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8.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9.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部分條文：

第六條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 一、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 二、專科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第六條之一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為教師缺乏之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滿二十八學分以上，且經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及格並持有畢業證明書者。
 - 二、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派任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已在該地區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或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已依規定派任在偏遠地區服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特殊地區國民小學之認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師資需求狀況，每年檢討一次。

第七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 一、大學、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
 - 二、大學、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經修習與任教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規定學分者。
 - 三、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中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 十、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